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于购买OPCON螺杆膨胀发电机设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已与OPCON签订合作意向书，共同从事螺杆膨胀发电机业务。本次购买设备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双方的合作，加快OPCON螺杆膨胀发电机进入中国市场。同时，本次购买设备，有助于公司快速掌握世界先进的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快速进入螺杆膨胀发电机市场，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及发展目标；
- 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采购价格为OPCON公司上述两套设备的出厂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一凡、黄杰、支广纬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黃 杰 (签字) :

支广纬 (签字) :

杨一凡 (签字) :